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(二次)(项目编号:N5101162022000270),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垃圾清运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成都市华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2319.307394万元,资产总额为1635.425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

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

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

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提供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可不提供;如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,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。
2.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3.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,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